

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中午 12：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主席：王國禎 院長

紀錄：羅濟統

出席人員：鄭紀民副院長、土木系蔡榮得主任、機械系蔡志成主任、環工系梁振儒主任、電機系歐陽彥杰主任(廖俊睿所長代理)、化工系鄭文桐主任、材料系曾文甲主任、精密所林明澤所長、光電所賴聰賢所長、通訊所廖俊睿所長、醫工所張健忠所長、土木系楊明德代表、機械系李慶鴻代表、機械系吳嘉哲代表、環工系洪俊雄代表、電機系劉漢文代表、電機系許舜斌代表、電機系吳國光代表、化工系陳志銘代表、化工系楊宏達代表、材料系林佳鋒代表、土木系薛惠文代表、機械系林佳翰代表

列席人員：工科中心溫志煜主任、機械實習工廠邱顯俊主任、林義豐先生

請假人員：電機系歐陽彥杰主任、土木系壽克堅代表、土木系呂東苗代表、機械系陳志敏代表、環工系林明德代表、材料系許薰丰代表、王桂香助教

壹、主席報告：

本院院務會議代表共 29 位，目前出席人數 23 人已超過法定人數，宣布開會。感謝各位在暑假期間撥冗出席本次會議，共同關心院務。

本次會議是本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也是本人擔任工學院院長的第一次主管會議，在此先感謝各位同仁支持。首先介紹新任主管：副院長化工系鄭紀民教授、化工系鄭文桐主任、精密所林明澤所長、通訊所廖俊睿所長、醫工所張健忠所長、工科中心溫志煜主任，機械工廠邱顯俊主任。

本院的各項典章制度及學術成就在歷任院長的努力下已經有輝煌成果，未來本人將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推展院務。期盼以「傳承」、「整合」、「創新」、「卓越」之精神共創本學院之榮耀。目標要將工學院邁向四中工學院之前段班。

各位老師如有任何建言或問題，可以隨時找本人商談。希望大家共同努力，讓院務更發展及進步。

報告以下幾點：

- (一) 本院於 7 月 29 日~8 月 12 日辦理 2015 Summer Internship Program 活動，今年計有來自 13 所姊妹校 26 名同學報名參加，本院 21 系所研究室共同參與接待工作，感謝各位主管及研究室老師的辛苦及協助。
- (二)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夏日大學課程已於日期結束，今年共計開設 7 門英語課程。邀請美國凱斯西儲大學劉炯權等 7 位教授擔任客座教授，選修學生數共計 106 人。
- (三) TTI 日本豐田工業大學的 Summer Seminar 於 8/19~8/26 舉辦，此次包括韓國韓南大學、泰國泰日工業大學、泰國清邁大學、泰國朱拉隆功

大學、越南胡志明市理科大學及越南河內科技大學，本院參加同學增加到 4 位。

(四) 應用科技大樓已完工驗收中，初驗時已發現若干施工品質不佳及缺點亟待總務處與廠商協調解決，另後續如取得使用執照後之搬遷及傢俱經費短缺將持續向學校爭取。

(五) 為爭取優秀學生到本院就讀，本院協調教務處修訂法規及改進試務流程，如申請入學期間積極聯繫關懷學生及家長、研究所甄試延後報到及招生策略規劃等。另外本人將透過媒體遠見雜誌宣傳本院系所亮點以促進招生。

今天討論議案包括學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學術專書獎勵」本院評審標準」停止適用案、訂定「場地管理暨收費辦法」以及「興大工程學刊」擬暫時停刊案等 3 案，本次會議已於會前函送各位代表在案，稍待請大家提供寶貴的意見。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前次(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與決議：

第一案：「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學術專書獎勵」工學院評審標準」停止適用案。

決 議：照案通過，送校長核備後公告。

第二案：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場地管理暨收費辦法」(草案)案。

決 議：修訂通過條文如附件一，送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

第三案：本院「興大工程學刊」擬暫時停刊案。

決 議：照案通過，公告暫時停刊。

肆、散會：13 點 15 分。

附件一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場地管理暨收費辦法

104年8月24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第三條規定訂之。
- 第二條 本院各會議場所以供本院(含各系所)公務(教學)使用為優先，如有空檔始可外借供作其他用途。
- 第三條 本院可外借場地包括工學院會議室、階梯教室及學術交誼廳。本院場地除自行使用外，可提供校內外單位申請辦理各項學術演講、學術教育、會議研討、重要會議、學生社團活動、文化藝術等性質之活動借用。
- 第四條 本院場地非上班時間不借用，各系所因公務或教學需借用者，請逕洽業務承辦人；院外單位租借場地請於使用時間至少7日前填妥申請單並以電郵傳送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不接受紙本或傳真；本院審核通過後並於3日前完成繳費手續始完成借用登錄程序，如未於3天前繳費視同放棄借用。申請案件於活動日3個月前開始受理申請，申請單位應逐日逐單填寫。
- 第五條 借用單位如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院將停止其借用權，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清潔費，均不予退還，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 一、違反法律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 二、違背社會善良風俗或干擾公共秩序者。
 - 三、有污染或損害場地設備或其他公共安全之虞者。
 - 四、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項目及內容不符者。
 - 五、將場地設備逕自轉讓或租借他人使用者。
 - 六、曾經使用本院場地，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
 - 七、未經本院同意而有售票或其他營利之行為者。
 - 八、其他違反本院相關規定者。
- 第六條 本院如因特殊情況，必須臨時收回已借出之場地時，得事先通知借用單位延期或停止使用；並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使用場地時，得以書面方式敘明理由，申請延期使用或退還尚未使用時段之場地使用費。
- 第七條 場地佈置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借用單位應指定現場管理人一名，隨時與本院聯繫。
 - 二、佈置場地前須事先徵得本院同意後辦理；如須安裝或張貼標示牌、海報或宣傳標語等，借用單位須於佈置會場前知會本院，並張貼於指定處，不可任意安裝或張貼。
 - 三、場佈期間之安全維護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借用單位應於上班時間至現

場瞭解環境安全情況，並告知工作人員相關安全注意事項，必要時應提供安全防護器具。場佈期間亦應指定人員於現場督導，以防止可能之職業災害。

第八條 場地佈置及使用期間之相關人員，包括協力廠商、工作人員及參加活動人員等，其身分識別、安全維護、傷患救急及公共秩序，應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本院不提供任何人員協助；借用單位並應要求相關人員衣著整齊及遵守本院有關規定。

第九條 各場地借用收費方式如下表：

| 場所名稱 | 場地使用費 | 佈置費 | 清潔費 |
|-----------------|---------------|---------|---------------|
| 階梯教室 (100人) | 6,500 元/時段 | 800元/小時 | 2,000 元/時段 |
| 工學院會議室 (60人) | 5,500 元/時段 | 600元/小時 | 1,500 元/時段 |
| 學術交誼廳 (40人) | 4,000 元/時段 | 400元/小時 | 1,000 元/時段 |

說明：

1. 各時段分別為：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2. 逾時使用每小時以每時段應收費用之 30%加收(不及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3. 清潔費為垃圾整理及場地使用完後之清潔整理費用，並非使用期間之清潔費用。
4. 以上收費本院僅提供場地及設備借用，請自備工作人員，本院不提供人員協助。
5. 收據抬頭為「國立中興大學」者，場地使用費以 80%計算，院內單位如有主(協)辦對外收費之活動，借用場地費與清潔費均以 70%計算(請附活動議程)，學生社團如辦理非營利活動借用者，免場地使用費。

第十條 本院各場地設備，如遇停電、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影響活動之進行，本院概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借用單位於場地使用結束後，須於當日回復原狀，經本院確認無誤。其他非屬於本院物品，亦應於當日負責清運完成，本院概不負保管責任。借用單位之貴重財物、設備及資料，應自行派員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或損毀，本院概不負責。

第十二條 本院會議場所備有高流明液晶單槍投影機、視聽設備，使用各項設備或器材均應妥善維護，結束應將場地及設備復原，如有損壞照價賠償；若借用單位使用前即已發現瑕疵或毀損者，應立即告知本院處理，如因疏於告知而繼續使用致使損害發生或擴大，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借用單位未經允許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本院之各項設備。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